植 物 分 类 学 报

第19卷 第1期　ACTA PHYTOTAXONOMICA SINICA　1981年2月



对《关于慈竹属和单竹属的讨论》一文的意见

耿伯介

（南京大学生物系）

这篇论文发表在本刊第18卷第2期211—216页(1980年5月)。

该文的第三段(见第211页)开头说："McClure 建立新属时并未指定模式种，直至1957年他才选定麻竹 Sinocalamus latiflorus (Munro) McClure 为该属的模式种，……"。这句话与事实不符。McClure 1940年建立此属时，在前《岭南大学科学汇报 Lingnan Univ. Sci. Bull.》第9期，紧接在属的拉丁文描述之后(即在该汇报第67页)，明明写着"Typus: Species sequens"字样，意为"属的模式：见下面这一种"。就以他在1957年所发表的《竹亚科各属之模式化》一文(见 Taxon **6**: 199—210)而论，在第209页上也写上"Species Typica Generis a McClure tunc electa:···"一句，这里也清楚说明"属的模式种在 McClure 当时已选定为：……"，所谓"当时(tunc)"即是指1940年。诚然 McClure 1940年同时发表的 Lingnania 和 Sinocalamus 二属，尤以后一属的组合(虽然原先只含有四个种)，内容比较庞杂，现在确有整理的必要。但是在进行这番整理之前，我们首先要坚持属的模式种概念，把模式种的征状及其变异的幅度等等搞清吃透之后，才能谈得到某些属种的应分应合。搞分类研究不能采用"一刀切"，更不能"胶柱鼓瑟"或是"削足适履"，要承认自然界可以有例外的特殊情况存在。同时我们也不能因为 McClure 本人在1966年《竹类新编(The Bamboos——a Fresh Perspective)》一书中有过取消此属之意(见该书第270页)，就盲从他的主张。我们仍应客观地就他发表时原来所指定的属之模式种为依据，对该属再加整理修订，重新划定属的范畴。这是现代植物分类学研究工作中所允许的方法。

这里尚可介绍禾草分类学历史上的一段有趣佳话，以供大家参考借鉴：

Timouria 属是苏联学者 Рожевич 于1916年发表的，模式种是 Timouria saposhnikowi Roshev. 产于中亚，亦分布至我国内蒙古及甘肃；Psammochloa 属则是美国学者 A.S. Hitchcock 在1927年所发表，模式种 Psammochloa mongolica Hitchc. 原产蒙古人民共和国，我国内蒙古、陕西、甘肃也有分布。在小穗结构上，这是两个相当接近的属，故 Рожевич 在1928年就将 Psammochloa 并入他的属中。对于此举，A. S. Hitchcock 本人也表示过应该如此，同意了这一归并。但是后来在1951年(此时 Hitchcock 和 Рожевич 均已先后逝世)，英国学者 N. L. Bor 却旧事重提，再经研究，认为这两个属仍应各自独立，而并非是同一个属(详见 Kew Bull. 1951: 186—192)。

此一事例，说明我们搞分类学研究工作的人要善于独立思考，不能"人云亦云"，不能认为连原发表人(McClure)都已同意取消的属(例如 Sinocalamus)，就肯定是不能成立而应予取消的了。

对于簕竹、单竹、慈竹、绿竹、麻竹以及牡竹这些类型各异的竹类，我们应分别情况，具体认真对待。如果像本文结论那样笼统广泛地把它们只归隶在簕竹（Bambusa Retz. corr. Schreber）和牡竹（Dendrocalamus E. von Nees）两个属之中（纵然在前一属还分有亚属），也未免太简单化了。簕竹属的模式种是 Bambusa arundinacea（Retz.）Willd.，牡竹属的模式种是 Dendrocalamus strictus（Roxb.）Nees。该文最大的一项缺陷，在于这两个重要的竹种之学名都未提及，便对它们进行探讨与分析了。没有这两个属的模式种概念，本文前面的那些讨论以及在后面的一些组合，岂不都成为"无源之水"了，因而也就不能解释清楚实质问题。例如该文对于簕竹族与牡竹族两者的区别特征（见 212 页第三段）原是正确可用的，与评论人在 1962 年将慈竹属隶属于牡竹族的主张（其实早在 1959 年《图说》一书中已如此安排）也是一致的。现在并不能因为过去在该属之内还包含有应予分出的少数几个有特殊性的竹种（如该文所提出的大头典、乌脚绿竹等），就说"耿伯介的考虑仍欠周详"。因为，人们不可能超越他们当时所处的时代条件来认识事物本质，不可避免的会因为一时认识不足而带来某些缺点与错误。事实上，任何一项事业都是在不断纠正已发现的错误中逐步前进的。在科学研究工作上也是如此。

最后，评论人将他目前对于该文所讨论的问题的意见，综合为五条，简述如下：

1. 牡竹属只能是限于模式种及其近缘种（D. sericeus Munro, D. membranaceus Munro 等）即只包含三个种（或可稍多）的小属，也就是 J. S. Gamble 1896 年所划分出的第一组，其小穗形成有刺而聚集呈球状或头状花序，生于花枝之各节；叶片通常较狭窄。分布地区局限于亚洲（南亚次大陆、缅甸、印度尼西亚、向北至我国滇西南）。

2. 簕竹属是一个分布遍及旧大陆热带、亚热带的大属，共约有 70 余种（不包括新大陆的 Guadua Kunth 属，后者约有30种，模式种是 Guadua angustifolia Kunth。）McClure 的遗著《新大陆野生竹属》（Genera of Bamboos Native to the New World 1973 年由 Thamos R. Soderstrom 整理出版）中，将 *Guadua* 认为是簕竹属的一个亚属，似无必要。甚至于簕竹属中原来因无枝条短缩成刺而作为亚属的"孝顺竹亚属"，今后还可考虑是否仍恢复它为属级（Leleba Rumph. ex Schult. 或 ex Nakai）为好。因为这样在实际应用中，也是比较方便的。

3. 单竹和慈竹这两类竹种，从科学观点上来权衡，确应合并为一属，不过此时对属的范畴应加以修订，例如粉单竹 Lingnania chungii（McClure）McClure 的小穗全形较长，小穗轴在诸花间易于折断，而慈竹 Lingnania affinis（Rendle）Keng f., comb. nov.（新组合）基本名：**Dendrocalamus affinis** Rendle, Lourn. Linn. Soc. Bot. **36**: 447. 1904. 否则，这就需要把原先单竹属的描述略予扩大，能容纳慈竹类型的特征在内才行。其系统地位仍以模式种粉单竹为准，隶属于簕竹族（慈竹一类应算是其例外）；又属的拉丁名称 Lingnania（岭南）原不如 Sinocalamus（中国竹类）为好，但前者由于字母顺序安排，以致页数在前，故习惯上占有优先。该文把它们作为簕竹属中的一个亚属，评论人觉得从许多性状上总起来看，例如竿壁厚薄、节间长短、主枝是否显著较粗、有无枝刺、箨片基部与箨鞘顶端宽度之比，箨片多为直立抑或易于外翻，箨耳有无、其大小如何，外稃的颜色、背部肿胀或否，子房形状等等，还是足易与簕竹属相互区别的。因此仍可成为一独立的属，而不必把它置于簕竹属之下改作亚属。我国广大劳动人民对于这些竹类早已有了足够的感性认识，在

古籍戴凯之《竹谱》、李衎《竹谱详录》等书中都有过这些竹种的文字描述。虽然这并不能在分类上作为分属的科学根据，然而我们仍应给予足够的重视为是。料慈竹之移置于单竹属，因是有花标本，可无疑问。至于梁山慈在原发表时无花，1959年我们编写《图说》时凑上了广西产、尚不够成熟的花枝，对此已不无可疑。现不知本文作者根据什么理由——文中并未提到——而把它改入广义的牡竹属？据评论人肤浅的认识：该种在原产地（四川省南川县）劳动人民既然称它为“梁山慈”，很可能它还是一个慈竹类型的竹种。现将此二种暂作如下的新组合：

料慈 *Lingnania déstegia* (keng et Keng f.) Keng f., comb. nov. (**Sinocalamus distegius** Keng et Keng f, Jorn. Washington Acad. Sci. **36**: 76. 1946.)

梁山慈 *L. farinosa* (Keng et Keng f.) Keng f., comb. nov. (**Sinocalamus farinosus** Keng et Keng f., l. c. **36**: 79. 1946.)

4. 绿竹亚属 *Bambusa* subgen. *Dendrocalamopsis* 是由本文作者新建立的，颇有独到之处，评论人表示赞赏。虽在审稿时曾建议可以提升为属级，后并未被本文作者采纳，但相信在以后，若有更多的此类型竹种发现而应加入时，它势必将被人们承认为一独立的属，乃是可以预料的。

5. 被该文置于牡竹属下的那些麻竹类型之竹种，仍应放在 Sinocalamus McClure (sensu stricto et emend. 狭义的并经修订的)，中名属名建议改称“甜竹属”，因为它包括了属的模式种麻竹在内。它们与严格的牡竹属 Dendrocalamus Nees (sensu stricto) 确实还是有着较大的区别的。这可检查小穗颜色、形状、所含小花数目，外稃先端是否呈刺状或针状的小尖头，内稃与外稃宽窄之比、以及内稃在成熟花中者是否背部具二脊抑或呈圆弧形等性状便知。只有这样处理，方可不致于把牡竹属又恢复成一个较庞杂的大属，有如 Munro 和 Gamble 等人大约在一个世纪以前所做过的那样。如果现在仍然维持那个状态，就未免显得太落后了。

以上意见和评论，如有不正确之处，希望同志们提出指正。